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的通知

各投标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近期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参加项目开标的

参加项目开标的投标人，开标时在线远程电子解密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允许到我中心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不见面开标”的操作方式和流程，做好参与投标时对投标文件实行远程解密、评标阶段参与远程询标的准备工作，如需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或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项目，通过电话联络后，以传真方式确认。

1. 到我中心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的

1、办理相关业务的，请各投标人提前咨询相应业务岗位进行电话预约，预约成功后，携带相关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我中心办理业务。

2、来我中心办理业务的投标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近期未离开我市或进芜（返芜）隔离已满14天，未与疫情较重地外来人员有密切接触史，未有与疑似、确诊病人接触史。

（2）所有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的人员须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通过A4楼大厅正门进入大楼，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交易场所参加交易活动。

（3）签订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承诺书。

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2月25日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严格落实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相关要求。

我单位拟派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 ，到贵中心办理 业务。

本单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赴贵中心办事人员身体健康，配合交易服务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2、赴贵中心办事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听从交易服务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人员为在未离开芜湖市身体健康人员或疫区进芜（返芜）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未与疫情较重地外来人员有密切接触史或与疑似、确诊病人接触史。

4、业务办理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